

聲請調解書 筆錄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案 號： 年 民 刑 調 字 第 號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	電話
聲請人 法定或委任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 法定或委任代理人						
推舉之協同調解人						

事由 聲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車禍賠償 車禍傷害 車禍致死民事賠償 事件聲調解

事件概要與接受之調解條件

發生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發生地點：

雙方車種、牌號：

聲請人車種： 車 車牌： 號 車主： (姓名) 乘客： (姓名)

對造人車種： 車 車牌： 號 車主： (受傷姓名)

受損狀況：

車損： 聲請人 對造人

體傷： 聲請人 對造人

(本件現正在 檢察處偵查中，案號如下： 法院審理)

證物名稱及件數	聲請調查證據	
---------	--------	--

此 致

彰化縣秀水鄉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 請 人 (簽名蓋章)

以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 錄 人 (簽名蓋章)

聲 請 人 (簽名蓋章)

附註

- (1)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- (2)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(3)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境應記明。
- (4)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- (5)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(6)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委任書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

調解事件。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彰化縣秀水鄉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